

临沂市罗庄区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根据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经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汇总，临沂市罗庄区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 2019 年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407 万元，与 2018 年决算相比下降 19.41%。2019 年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73 万元，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1.0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 6 万元，预算数 9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6.67%；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0 万元，预算数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26 万元，预算数 443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11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3.59%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75 万元，预算数 121 万元，相比预算减少 4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1.98%。主要由于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，自 2016 年 7 月份起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下降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各部门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

注释：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

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